

关于对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84 号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钢构）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及应收账款

你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01,360,804.5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9%；实现净利润 11,480,703.2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45%。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09,915,319.85 元，占总资产比例 45.42%，较上期末增幅为 22.43%。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87,414,403.75 元，较期初增长 17.51%；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19,923,058.71 元，较期初增长 79.36%。你公司解释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期末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绿建）、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祥）等客户付款尚在信用期，未完全办理完结算所致。

你公司对第五大客户莱钢绿建本期确认收入 16,021,215.03 元，报表附注显示对其应收账款余额 16,503,476.43 元；福兴祥未进入你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报表附注显示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251,936.89 元。

你公司披露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对于转让钢构件等产品的内销合同，在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等条件满足后确认收入；对于钢结构安装服务等提供服务合同，在完工项目交付给客户取得项目验收单

时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结合对莱钢绿建、福兴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履约义务完成时间、确认收入所在月份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你对(1)中的客户信用政策与往期及其他客户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涉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 结合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方式刺激销售等情形。

2、关于存货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33,613,431.69 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22%，未计提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 4,406,317.64 元，增幅 79.25%；在产品期末余额增加 9,581,322.68，增幅 126.17%；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原材料钢材料价格较上年涨幅较大，二是期末为客户订单备货、投产未完工。

请你公司：

(1) 结合备货及投产具体安排、原材料价格变动、期后生产及销售等情况说明原材料、在产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采购原材料的期末入库情况及货款支付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对应供应

商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库龄、期后生产及销售等情况说明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流动性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932,340.05 元，较期初减少 71.18%，你公司解释主要系本年预付土地保证金 9,150,000.00 元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在信用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4,000,000.00 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6,907,146.35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转入）期末余额 8,4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127,935.05 元。其中，对中国银行滕州支行的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到期。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借款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债权人、协议签署情况、借款利率等（如适用），并说明借款合规情况，借款利率是否显著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说明对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的偿付安排，并结合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借款展期情况、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短期偿债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关于应交税费

公司 2021 年度应交税费中应交土地使用税期末余额为 2,382,904.28 元，期初余额为 2,578,563.62 元；应交房产税期末余额为 1,643,588.04 元，期初余额为 1,474,622.84 元；税金及附加中土地使用税本期发生额为 309,176.00 元，房产税本期发生额为 361,027.60 元。

请你公司说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房产税在报告期的发生及缴纳情况，并结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期后缴纳情况说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房产税的期末余额远大于税金及附加中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本期发生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缴纳税款的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6 月 10 日